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十二樓之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 住同上

被告 許百峯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之3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70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上午09時2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張桂美

書記官 彭蜀方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73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宣示判決筆錄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彭蜀方

法官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彭蜀方